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31.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2016 年 7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并对“年产四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将以上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9,858.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2018年7月30日，接财务部门通知，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合计金额198,758,316.14元，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成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069010018800013857	32,850.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900564761	34,522,204.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6469088002	164,203,261.08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